



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一則

案例：甲跟乙係鄰居關係，甲有客戶積欠債務，乙利用機會向甲誣稱，其熟稔法律規定及熟識實務界人士，可以幫甲解決問題，進而變造本院及勞保局公文書，趁機向甲詐欺取財。乙利用本院名義向甲詐欺取財之行為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。

民眾如遇有法律問題，可洽本院訴訟輔導科查詢。勿輕信他人言語，以免遭有心人士利用、詐騙。